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223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754306_111D2498610-01.PDF、
11122754306_111D24986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解釋令，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11/21 09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9240

(2022/11/21)

